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参股公司顺利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青岛国信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良

高程海

2020年8月21日